

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汇总模拟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31170003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汇总模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 说明.....	3

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汇总模拟盈利预测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 31170003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公司”）2016 年度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汇总模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上海临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汇总模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海临港公司 2016 年度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汇总模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上海临港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志刚

方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俊炜

曹俊炜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汇总模拟盈利预测 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16年度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汇总模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自动化仪表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自仪股份”或“上市公司”、“上海临港”等)于1993年9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3)413号文批准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7日,自仪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14号文复审通过。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持国家股15,886.1万元,占股本总额60.90%。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200万元,面值1元人民币/股,发行价3.5元/股。其中法人股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3.83%;个人股2,200万元,占股本总额8.43%。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4)字第2044号文审核批准,于1994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4年4月,自仪股份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发行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036号文复审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7,000万元,面值1元人民币/股,发行价2.1576元人民币/股,折美元0.248美元/股,占股本总额26.84%。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上市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4)字第2057号文审核批准,于199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多次送股转增股份后,截至1998年12月31日止,股本总数为399,286,890股。

2003年2月17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36号),自仪股份发起人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分别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所持自仪股份

20,784.2149 万股国家股中的 9,264.5725 万股分别转让给华融资产、东方资产、长城资产和信达资产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自仪股份的总股本仍为 39,928.689 万股,其中出让方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 11,519.64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85%;受让方华融资产持有 3,861.54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7%;受让方东方资产持有 3,364.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43%;受让方长城资产持有 1,830.83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9%;受让方信达资产持有 207.41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2%。以上股份性质均为国家股。

2005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沪国资委(2005)950 号文“关于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所持有的自仪股份 11,519.6424 万股国有股权划转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以证监公司字(2006)22 号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收购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意见,表示对该股权转让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2006 年 6 月 26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仪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自仪股份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自仪股份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4.5 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14 年 12 月 5 日,根据自仪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四项内容:(1)股份无偿划转,即自仪股份目前的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000 万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临港资管”);(2)重大资产置换,即公司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临港资管持有的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临港投资”)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临港资管购买上述置换后的差额部分,向上海九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九亭资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松高新”)49%股权,向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新桥资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松高科”)40%股权,向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浦东康桥”)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康桥公司”)40%股权;(4)募集配套资金,即公司同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

2015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持的本公司8,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1号），公司向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九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发行269,028,670股、54,359,527股、31,543,481股及21,509,072股合计376,440,7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444,44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自仪股份股本总数由399,286,890股增加至895,172,085股。上述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70003号”和“瑞华验字（2015）31170005号”验资报告。

2016年8月4日，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本公司拟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所持有的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星公司”）100%股权及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创公司”）8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即公司同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8号），公司向浦江公司发行118,137,3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于2016年12月30日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股本总数由895,172,085股增加至1,013,309,469股。上述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170010号”验资报告。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本变动，于2017年3月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园区投资、开发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及咨询，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除经纪），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现办公地址位于上海市桂平路391号B座37楼。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上海临港拟向浦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所持有的浦星公司 100%股权及双创公司 85%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购买股权比例（%）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浦星公司”）	上海	园区开发与经营	100.00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双创公司”）	上海	园区开发与经营	85.00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浦月公司”）	上海	园区开发与经营	100.00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浦未公司”）	上海	园区开发与经营	100.00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2016年6月21日，上海临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2）2016年8月4日，上海临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6年8月22日，上海临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6日核发《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8 号），批准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118,137,38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609,808 股普通股（A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股权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如下：

2016 年 12 月 30 日，浦星公司取得由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87302047D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双创公司取得由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791484215N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文件核准本公司向浦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本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118,137,38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07 元，合计为人民币 1,662,192,981.97 元。

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601111 号”和“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56715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浦星公司及双创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金额分别为 1,553,937,860.86 元和 127,358,966.01 元。浦星公司 100.00%股权及双创公司 85.00%股权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金额分别为 1,553,937,860.86 元和 108,255,121.11 元。上述拟注入资产合计评估金额为 1,662,192,981.97 元。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本变动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170010”号验资报告。

三、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汇总模拟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汇总模拟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汇总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是就上海临港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在假定内部重组涉及（1）浦江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浦星公司增资，（2）浦江公司以其二级土地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对浦星公司进行增资，（3）浦星公司收购原浦江公司持有的浦未公司 75%股权和原由上海漕河泾出口加工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浦未公司 25%股权，（4）浦江公司受让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所持双创公司 47%股权

后形成内部重组后的资产（或股权）构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已存在，以经浦星公司及其浦月公司、浦未公司两家子公司和双创公司 2016 年度的个别盈利测算业务和财务数据为基础并将其视为一个模拟会计主体汇总模拟编制而成，同时已对纳入汇总模拟合并范围资产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内部相互持股情况和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销。

2、编制汇总模拟盈利预测的相关二、基本假设

(1)、本模拟会计主体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模拟会计主体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本模拟会计主体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本模拟会计主体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本模拟会计主体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本模拟会计主体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本模拟会计主体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汇总模拟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告了“上海临港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2016 年度汇总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了 2016 年度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

根据上述汇总模拟盈利预测，2016 年度，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15,012.29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11,241.15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5.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15,030.84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11,255.04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210.28 万元。

4、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汇总模拟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扣非）	预测数（扣非）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15,712.72	15,030.84	681.88	104.54%
净利润	11,412.44	11,255.04	157.40	101.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1,375.18	11,210.28	164.90	101.47%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6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汇总模拟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各项实际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名称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数据	15,841.59	11,509.09	11,460.15
减：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	128.87	96.65	84.97
标的资产实际完成数	15,712.72	11,412.44	11,375.18

5、结论

本公司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2016 年度汇总模拟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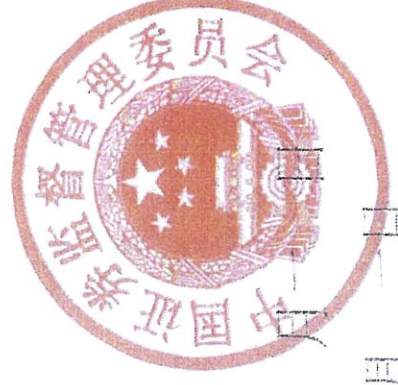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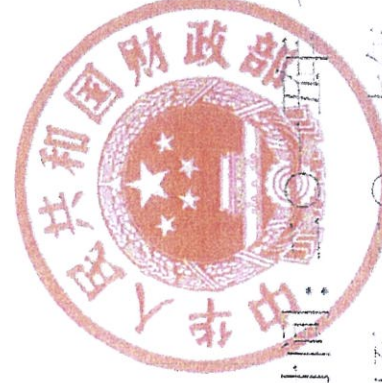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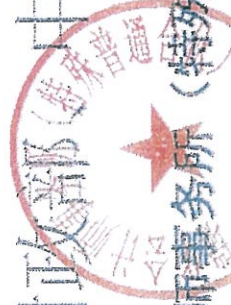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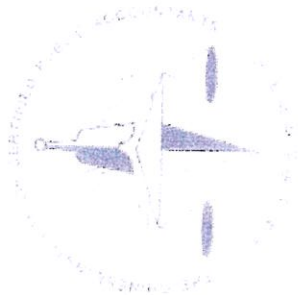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王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月1日
身份证号: 1101080363885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80363885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本证书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天津信託登記
Tianjin Trust Registration

本信託登記係根據《信託法》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der the Trus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天津信託登記
Tianjin Trust Registration

本信託登記係根據《信託法》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der the Trus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4年11月11日

2014年11月11日





姓名: 徐德林
 Pub. name: 徐德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6-15
 Date of birth: 1977-06-15
 工作单位: 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5197706150019
 Ident. card No.: 310105197706150019



本所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企业重组、破产清算、
 法律事务等。



注册号: 1101080363885
 名称: 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398号
 邮编: 200040
 电话: 021-62486888

2014年4月30日

中 国 信 用 证
China Credit Certificate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The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Branch



2014年5月20日

中 国 信 用 证
China Credit Certificate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The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Branch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The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Branch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5月20日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The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Branch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5月20日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The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Branch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5月20日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The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Branch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5月20日